

陈宝良

著



# 中国流氓史

上海人民出版社



陈宝良 著

# 中国流氓史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流氓史/陈宝良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ISBN 978 - 7 - 208 - 07744 - 7

I. 中... II. 陈... III. 流氓—研究—中国 IV. D691.9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6231 号

责任编辑 徐晓明

封面装帧 王小阳

**中 国 流 氓 史**

陈宝良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http://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29.25 插页 4 字数 415,000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5,100

ISBN 978 - 7 - 208 - 07744 - 7/K · 1426

定价 40.00 元

# 筚路蓝缕 开拓创新

——读《中国流氓史》

王俊义

陈宝良同志的新著——《中国流氓史》，即将付梓问世。他希望我为之写篇序言。我曾思忖再三，一般说为人写序者，多是大家名流，或者是有卓识高见，这在我都不敢当。不过，因工作关系，我一则为宝良同志这部书稿的第一个读者；二则，和他又是同道，都曾在明清学术思想文化领域耕耘。前几年，当我还在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工作时，一位学术界的朋友就曾向我推荐说：“北师大有个年轻人叫陈宝良，是个很有发展前途的研究思想文化的人材。”那时，我就读过他的论文，未曾谋面就已相识。说来有缘，而今我们又走到一起，同在从事“为他人做嫁衣裳”的编辑工作。既是第一读者，又是同道与同行，对彼此的学业与甘苦，自然会有更多的了解与理解。想到这些，也便乐意就他这部新著及相关的问题，谈一点自己的看法。

我说《中国流氓史》是宝良同志的新著，“新”者有两层含义：其一，他在这部专著问世之前，就已写作出版了《悄悄散去的幕纱——明代文化历程新说》、《明末清初的耶稣会士》两部专著，还有《明代的社与会》、《明代无赖阶层的社会活动及其影响》等二十余篇论文，在《历史研究》等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当他的《悄悄散去的幕纱——明代文化历程新说》出版时，一位明史专家就评论说：“这部著作提出了一系列超越前人的新论点。它不仅在现时很有新意，到将来仍具有参考价值。”又说：“作者在纵向把握整个明代文化的演变过程，横向分析各流派的特色上，都能独抒己见，不落前人的窠臼。”《中国流氓史》则是其继上述论著之后，推出的又一部力作，因此称之为“新著”。

其二，所以称为“新著”，更主要的还在于这部书从选题到体例，乃至内容结构，以及史料运用等方面，都给人以耳目一新之感。该书较为全面系统地论述了从先秦至民国时期中国历史上的流氓群体，既纵向叙述了流氓在中国历史上的发展演变，分章勾勒了先秦时期的情民与游侠、秦汉时期的恶少年、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无赖、隋唐时期的坊市恶少与市井凶豪、宋代的破落户与捣子、元代的无籍之徒、明代的光棍与喇唬、清代的无赖棍徒，将流氓在各历史时期的称谓和变化，一览无余地展现给读者；又横向论述了流氓的定义；流氓与其他社会各阶层，如流氓与游民、与豪强、与太监等的关系；流氓与整个社会的关系，其在社会政治、经济、军事、文化诸领域的活动与影响；各时期流氓活动的手段，如欺骗、讹诈、打斗、抢掠、拐卖等等，五花八门，无所不有，惟妙惟肖地暴露了流氓的嘴脸。全书内容丰富，有相当的广度和深度，确然是一部较为系统、颇具规模的《中国流氓史》。就我所知，国内外学术界以中国历史上的流氓为题材写成的历史专著，这还是第一部。正因为是前驱先路的第一部，作者在研究写作过程中可资借鉴的研究成果就极少，据我所见，仅有屈指可数的几篇论文。在这样的研究基础上，要写一部系统的中国流氓史，谈何容易。然而，宝良同志知难而进，以极大的学术勇气和毅力，孜孜不倦，如大海捞针似地从浩瀚的史籍中，钩稽出大量史料，再排比整理，归纳分析，规划全书的结构，组织内容章节，首创了全书的体例。在开篇的绪论和殿后的余论中，概括论述了流氓史有关的宏观问题，全书的中段设立多章，叙述分析流氓在各个时期的演变与活动，叙述中又夹叙夹议，史论结合。书稿在文字表达上，也一反某些历史学术著作那种艰涩生硬的文风，而是简洁明快，清新活泼，极富可读性。通过这些创造性的劳动，写出了我国学术史上的第一部中国流氓史。既属第一，理所当然应称之为“新著”。其筚路蓝缕，开拓创新之功，实不可没。

无庸讳言，由于是首创之作，创榛辟莽，钩稽贯串，思虑难免不周。如前所述，此书在史的叙述上，脉络清晰，条理分明，不少分析论断也有相当的深度和灼见。但全书在更深层次的理论阐述方面，仍有不足。譬如，从古至今，流氓与各时期的政治、经济、军事与文化，都有错综交织的关联，如何在叙述各历史时期流氓的变迁与活动时，透过史

实,深入分析流氓在其所处时代的社会作用和影响,书中虽有论述,却显得薄弱。再如,流氓的活动及其造成的影响,在各个历史时期都是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它直接关系着社会的治乱,民众的忧戚,而各时期统治者的统治思想与行为方式,又影响制约着流氓群体的升涨与沉浮,各个时期的统治者对流氓及其活动,究竟采取了什么样的政策和措施,是推波助澜呢?还是除恶务尽?这其中必然包含了历史的经验与教训,如能用心搜索这方面的材料,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对后人解决这一社会问题,尚可提供一定的借鉴,但全书对此似注意不够。再如,流氓作为一个社会群体,不管如何演变,却一直存在着、活动着。客观上既有其活动与存在,伴随之必然会产生带有流氓特征的流氓意识,但本书在较为详细地列举流氓的活动与手段的同时,虽然在余论中论及流氓意识,却未能着力予以揭露和剖析。如此等等,说明宝良同志这部新著,在理论阐述和体例创立方面,还可进一步深入和完善,不知宝良以为然否?

马克思曾经指出:“现代历史著述方面的一切真正进步,都是当历史学家从政治形式的外表深入到社会生活的深处时才取得的。”<sup>①</sup>宝良同志的这部《中国流氓史》,正是“从政治形式的外表深入到社会生活的深处”的有益尝试。中国是历史悠久、文明灿烂的国度,一部真实形象的中国史,理应是活生生的,有血有肉,绚烂多彩,丰富生动的。但新中国成立之后,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因受极左政治思想路线干扰,史学研究却过多地局限在政治史、经济史领域,对于文化史、社会史等诸多领域却很少涉足,致使丰富多彩的中国史显得苍白和空洞。现在,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指引下,随着改革和开放政策的推行,史学研究也有了生机,文化史的研究热潮迭起,社会史的研究方兴未艾。《中国流氓史》,正是在史学研究日趋活跃繁荣的过程中的产物。宝良同志结合自己的这一研究,还精心组织了一套贴近社会生活的江湖文化丛书,他所著的《中国流氓史》便是这套丛书中的一种。其他如内容涉及娼妓、侠客、帮会、杂艺等方面的著作,也将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陆续推出,这也是出版社在努力开拓新选题方面的一点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450页。

探索和尝试。我们恳切希望专家学者对这套江湖文化丛书予以支持和品评。

由宝良同志从研究撰写《中国流氓史》，到组织编辑江湖文化丛书，我又想起常常困扰编辑和出版部门的一个老话题，即一个编辑如何恰当处理其编辑业务与个人研究写作的关系问题。宝良同志作为一个青年编辑，近五六年来，撰写了两三部专著和数十篇论文，这说明了一个基本的客观事实：他有坚实的专业基础和很强的研究写作能力，又有刻苦勤奋的读书治学态度。可以想象，他在完成编辑任务的同时，又取得如此可观的研究成果，比之于有些只编不写的编辑，或者是那些只写不编的研究人员，必然要付出双倍的心思和精力。因此，我觉得一个编辑，特别是在学术出版社承担某一专业学科的编辑，应该多读、多想和多写。既要做好编辑业务，又要在可能情况下从事些研究和写作。常言道：“书不读则空，笔不动则拙。”一个编辑经常的编辑业务，无非是组稿、审稿和改稿，或者说是选好题、编好书。而要组织某一学科有开拓创新的选题，编辑就有必要像该学科的学者那样，去了解、研究、把握所编学科的学术研究的历史和现状、学术发展的动向与趋势。如果对这些茫然无知，即便是有创新的选题，也会在眼皮下被轻易放掉。编辑要审好稿件，就必须掌握与书稿有关的专业的知识和信息，还要善于发现问题，提出问题，这就需要编辑对与书稿内容相关的学科，有相当的造诣和研究，否则便不能提出中肯的、令作者信服的审读意见。此外，编辑要改好稿件，对书稿进行文字上的修饰和加工，给书稿锦上添花，编者本身就需要较高的文字素养和较强的写作素养和能力，只有靠研究写作的实践来培养。同时，一个编辑，只有在从事编书的同时，又进行研究和写作，有一定的研究成果面世，才有机会投入相关学科的学术活动，也才有更多的可能广交作者，以文会友。所以，有人提倡编辑要学者化。从中国历史上看，历朝历代的大编辑家，莫不是大学问家。编辑业务与研究写作可谓相辅相成、相互促进。我国出版界的前辈和楷模邹韬奋先生，早就认为编辑与作者，本不应是彼此对立，而是应统一于一身的。君不见我国现代文化史上的一些大师和巨匠，如鲁迅、郭沫若、茅盾、叶圣陶、丁玲等，不都是编辑出身吗！他们或者是在做编辑的同时，又进行研究与写作，或者是

在研究写作的同时,又做编辑。古往今来,无数的事实证明,编辑与研究、编辑与写作,完全可以统于一身,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我想,宝良同志若不是从事了《中国流氓史》的研究与写作,恐怕也难以及时组织出江湖文化丛书的选题。

宝良同志还年轻,而今他尚不满而立之年,今后要走的路还很长。虽然,他已才华展现,崭露头角,但学无止境。无论是编辑业务,或者是研究写作,都一定会更上一层楼,发挥更多的才智,施展更大的抱负。相信他会在编辑与研究的更多实践中,编出更多的好书,写出更多的佳著。

愿与宝良同志共勉!

1993年2月

# 目 录

<b>绪论</b>	1
一、流氓的定义与称谓的变迁	1
二、流氓与游民的区别及联系	22
<b>第一章 先秦时期的惰民与游侠</b>	40
一、惰民与闲民	40
二、战国游侠	44
<b>第二章 秦汉时期的恶少年</b>	51
一、概说	51
二、闾巷少年	58
三、秦汉游侠	64
<b>第三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无赖</b>	73
一、概说	73
二、无赖少年与轻侠	80
<b>第四章 隋唐时期的坊市恶少与市井凶豪</b>	84
一、概说	84
二、坊市恶少	89
三、闲子与妙客	93
<b>第五章 宋代的破落户与捣子</b>	95
一、概说	95
二、讼鬼与“业背社”	102

三、“十虎”、“阎罗”与地方豪横 .....	106
四、浮浪人、闲人与“没命社” .....	110
<b>第六章 元代的无籍之徒 .....</b>	<b>114</b>
一、无徒与无籍之徒 .....	114
二、豪民、衙内与闲人 .....	117
<b>第七章 明代的光棍与喇唬 .....</b>	<b>122</b>
一、逸民、喇唬与光棍、把棍 .....	123
二、打行与青手 .....	136
三、衙蠹、讼棍与访行 .....	140
四、闲汉、帮闲与老白赏 .....	155
五、秦淮健儿与莠民 .....	165
六、神棍：僧道的无赖化 .....	170
七、豪强大猾与流氓 .....	178
八、秀才闹事及其无赖化 .....	188
九、太监与流氓 .....	207
<b>第八章 清代的无赖棍徒 .....</b>	<b>219</b>
一、概说 .....	219
二、大猾与豪强 .....	232
三、流氓的种类：各色棍徒 .....	243
四、北京的流氓 .....	281
五、天津的“混混儿” .....	286
六、上海的“白相人” .....	298
七、清代其他地域性流氓 .....	309
<b>第九章 流氓手段举隅 .....</b>	<b>317</b>
一、欺骗 .....	319
二、讹诈 .....	336
三、打斗 .....	347

四、抢掠 .....	350
<b>第十章 流氓活动与中国社会 .....</b>	<b>353</b>
一、流氓团伙与组织的形成 .....	353
二、政治参与及政治的流氓化 .....	367
三、把持或垄断经济 .....	381
四、军兵的流氓化 .....	393
五、参与文化活动 .....	400
六、流氓与地方社会 .....	407
<b>余论 .....</b>	<b>419</b>
一、扰乱社会 .....	419
二、行侠仗义 .....	425
<b>主要参考文献 .....</b>	<b>432</b>
<b>后记 .....</b>	<b>449</b>
<b>再版后记 .....</b>	<b>455</b>

# 绪 论

## 一、流氓的定义与称谓的变迁

什么是“流氓”？早在 1931 年 4 月 27 日，5 月 4、18、25 日，鲁迅曾在上海东亚同文书院作过题为《流氓与文学》的讲演，并对“流氓”一词定义如下：“流氓等于无赖子加壮士、加三百代言。流氓的造成，大约有两种东西：一种是孔子之徒，就是儒；一种是墨子之徒，就是侠。这两种东西本来也很好，可是后来他们的思想一堕落，就慢慢地演成了所谓流氓。”<sup>①</sup>文中的“无赖子”、“壮士”、“三百代言”都是日语词汇，是无赖、流氓、痞子的意思。其实，除了“三百代言”一称外，其他如“无赖子”、“壮士”等称呼，中国自古即有，也作流氓解。关于此，后面还将详述，在此不赘。可见，以儒、墨末流作为中国流氓的起源，是鲁迅见解的高明处。据文意可知，鲁迅所下“流氓”定义，亦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从社会学的角度而言，马克思主义著作中有“流氓无产阶级”一词，并在《共产党宣言》中作如下解释：“流氓无产阶级是旧社会最下层中消极的腐化的部分，他们有时也被无产阶级革命卷到运动里来，但是，由于他们的整个生活状况，他们更甘心于被人收买，去干反动的勾当。”<sup>②</sup>《共产党宣言》还认为，在中世纪被反动派称许的流氓的好勇斗狠，是以“懒散怠惰”作为它的相应的补充的。<sup>③</sup>可见，“好勇斗狠”与“懒散怠惰”是流氓无产者的基本品质。马克思主义对“流氓无产阶级”的定义自成一派，并更多地着力于这个社会阶层的政治特点，因而为一些论著所称道。如《不列颠百科全书》就引入了“流氓无产阶级”

① 鲁迅演讲原文曾发表于日本《飙风》第 26 期（1991 年 12 月 25 日）。此转引自《文学报》（1992 年 1 月 16 日）。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62 页。

③ 同上书，第 254 页。

这一概念，并以《共产党宣言》作为解释的基本依据。

在一些辞典中，为流氓所下定义大致有如下两种：“一是指无一定居所之流浪者。二是莠民也。今谓扰乱社会秩序安宁、专事不良行为者，亦曰流氓，与无赖同。”<sup>①</sup>究其实，这两种解释，第一义是语源的阐释，属广义的定义；第二义属社会学的诠释，当属狭义的定义。罗竹风主编的《汉语大词典》则对“流氓”一词作如下解释：一是本指无业游民。后用以指不务正业、为非作歹的人。二是指施展下流手段、放刁撒泼等行为。<sup>②</sup>可见，从广义上讲，流氓泛指“无业游民”。从狭义上讲，则专指不务正业、为非作歹的人。至于《汉语大词典》所释第二义，当属流氓行为与手段，可暂且不议。

从语源上讲，“流氓”一词，确指无一定居所的流浪者，与现代意义相差较远。流者，亡也，逸也，游也。现代意义的流氓之“氓”，音 máng，而在古代，流氓之“氓”，则作 méng 音，故而其义亦不同。在古代，所谓“氓”，指“流亡之民”。如《诗·卫风·氓》言：“氓之蚩蚩，抱布贸丝。”《孟子·滕文公》上亦云：“（许行）自楚之滕，踵门而告文公曰：‘远方之人闻君行仁政，愿受一廛而为氓。’”“氓”又指“草野之民”。如《战国策·秦》一：“彼固亡国之形也，而不忧民之氓。”据注：“野民曰氓。”此外，与“氓”相关者，还有“氓黎”，指民众。如《文选》南朝梁刘孝标注《辩命论》：“与三皇竞其氓黎，五帝角其区宇。”又有“氓隶”，指平民之充当隶役者。如汉贾谊《新书·过秦》上：“然陈涉甕牖绳枢之子，氓隶之人，而迁徙之徒也。”可见，从语源上讲，“流氓”一词，特指“流亡之民”，其意盖与流民、游民相近。

在现代意义上的“流氓”一称出现以前，有两个现象显然值得引起关注。其一，从明代嘉靖年间人李绍文所著《云间人物志》中不难发现，至迟在明代立国之前的吴元年（1637），已经出现了“海氓”与“乡氓”两个称呼。如李绍文记载：“吴元年，海氓钱鹤皋乘时未定，率乡氓鼓噪入城，擅开府库，窃器仗，盗金帛，杀良民，执华亭令冯荣，袁浦场官李肃、袁普等，将害之。”<sup>③</sup>所谓的海氓，大抵是指横行于海上的海寇

<sup>①</sup> 《中文大辞典》第19册，第205页。

<sup>②</sup> 《汉语大词典》第5册，第1263页。

<sup>③</sup> 李绍文：《云间人物志》卷1《洪武至天顺间人物·何子润》，载《明清上海稀见文献五种》。

与海贼；而所谓的乡氓，在很多传统史籍中又多作“村氓”，是士人阶层对乡村百姓的一种贬义称呼。从史料所记他们的行事来看，则显然已经可以归为“乱民”一类。其二，在清末丁日昌的公牍文字中，又开始出现了下面两个称谓：一是“无业游氓”，二是“游惰流氓”。<sup>①</sup>从上面两个词来看，无论是“游氓”，还是“流氓”，均是指那些无业的游民，基本反映了广义的流氓含义，而与近代出现的专指无赖、光棍的流氓，尚有一定的差别。但值得指出的是，为何近代将那些无赖、光棍称作“流氓”，显然也与广义的流氓是指游民有关。

作为现代意义的“流氓”一词，其起源当在清末的上海。既称“流氓”，又作“流蠹”。如葛元煦《沪游杂记》对流氓作如下解释：“沪上为通商总集，五方杂处。凡无业游民遇事生风者，人目为流氓。按‘氓’或作‘蠹’，字典注‘啮人飞虫’，其义近似。”<sup>②</sup>“蠹”音 máng，与现代意义的流氓之“氓”音同。“蠹”也作“虻”，虫名。种类很多，举凡牛虻、花虻、食虫虻之类即是。如《史记·项羽本纪》云：“夫博牛之虻不可以破虮虱。”笔者据此稍加推测，“流氓”一称，原本作“流虻”，其义起于流氓的害人行为，确如“啮人飞虫”一般。不过，流氓终究不是虫，而是人，所以，后又将“虻”写作“氓”，于是也就将“流氓”一词赋予了现代的意义。

其实，早在古代，中国人就善于将不良之人比喻为虫。如与现代意义上的流氓极有关系的还有“蟊贼”一词。蟊，音 mó，也作“蝥”，原指吃禾稼的害虫。如《诗·大雅·大田》云：“去其螟螣，及其蟊贼。”《传》云：“食心曰螟，食叶曰螣，食根曰蟊，食节曰贼。”至后，就用“蟊贼”一词比喻冒取民财的贪官污吏。如《后汉书》卷 17《岑彭传》云：“我有蟊贼，岑君遏之。”此外，古时也将“蟊贼”比喻危害人民或国家的人。如《左传》成公十三年有云：“又欲阙翦我公室，倾覆我社稷，帅我蝥贼，以乘荡摇我边疆。”

至明清两代，才将“蟊贼”与无赖相联系，赋予其流氓的意义。如明人顾起元就将“莠民”（即流氓无赖）称为“此尤良民之螟螣，而善政

<sup>①</sup> 丁日昌：《抚吴公牍》卷 17、28《徐海道禀修建蔺坝石闸并创办纺织请拨款接济由》、《批饬山县详铺厘停止并将所雇之勇裁撤由》。

<sup>②</sup> 葛元煦：《沪游杂记》卷 2《流氓》。

之蟊贼也”<sup>①</sup>。在清代,更有了“无赖害民蟊贼”的称呼。据《六部成语注解》解释:“蟊乃毒虫之名。无赖之徒,生事害民,若毒虫之状。”<sup>②</sup>由此可见,以害人或啮人之虫比喻无赖,在明清即已存在。至清末,借用过去“蟊”、“蟊”诸字中所包含的“生事害民”的喻义,造出“流虻”一词,然后再转成“流氓”。这样,流氓的概念也就形成了。

“流”与“游”有时相同。所以,所谓“流氓”,从广义上讲,就是“游民”。那么,什么是“游民”呢?如《礼记·王制》云:“无旷土,无游民,食节事时,民咸安其居。”另外,从历史变迁的观念来看,游民大致是指士、农、工、商四民之外的人。在先秦时期,实行重农抑商的政策,所以许多政治家与思想家常常以农作本去确定游民的范围。如商鞅曾说:“夫农者寡,而游食者众。”<sup>③</sup>管子也云:“凡为国家之急者,必先禁末作文巧,末作文巧禁,则民无所游食;民无所游食,则必事农。”<sup>④</sup>到了西汉,贾谊则说:“今驱民而归之农,皆著于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末技游食之民转而缘南亩,则畜积足而人乐其所矣。”<sup>⑤</sup>至唐,《新唐书·康承训传》载:“出金帛募兵,游民多从之。”一至明代,明太祖将“游民”范围更扩大了,充分显示出他的小农经济思想。他说:“若有不务耕种,专事末作者,是为游民,则逮捕之。”<sup>⑥</sup>到了清代,由于人们观念的变化,对游民的认识就更趋明确。如清代的救荒策中就有这样的条例:“平日居民有不农、不商、不工、不庸者,令绅保查造保甲册时于姓名下添注‘游民’两字,再按册造游民册一本,查系某都、某甲之人,即饬该处绅保督令力食谋生,不遵者案究治。”<sup>⑦</sup>由此可见,在清代,游民已专指不从事农、工、商等正当职业和不参加雇佣劳动的人。在清代的官私文献中,对游民的称呼也不一,举凡游手、游棍、地痞、无赖之类,都是游民的别称。可见,是否有正当的职业,或者说是否从事正规的劳动,是区分一般劳动大众与游民的基本标准。按照清末人丁日昌的观点,

① 顾起元:《客座赘语》卷4《莠民》。

② 《六部成语注解·刑部成语》。

③ 《商君书·农战》。

④ 《管子·治国》。

⑤ 《汉书·食货志》。

⑥ 《明太祖实录》卷208。

⑦ 严寄湘辑:《救荒六十策》。

“无业游氓，必使之各习一艺，俾将来易于谋食，庶不至流为匪僻，所谓劳则善心生也”。<sup>①</sup>作为无业的“游氓”，只有掌握了谋食的技艺，才不会流为“匪僻”。换言之，归于游民一类的“游氓”，若是无正当的谋生手段，最后必然会堕落为归于“匪僻”一类的“流氓”。

与“游民”相关的名称也很多，分别有：

(一) 游夫。指游说之人。如《管子·参患》云：“三器成，游夫具，而天下无聚众。”

(二) 游手。指农民中游惰不从事生产劳动之人。如宋陶穀《清异录·虫》云：“唐世京城游手夏月采蝉货之，唱曰：‘只卖青林音乐。’”

(三) 游子。指游手好闲之人。如《后汉书·酷吏传·樊晔》曰：“凉州为之歌曰：‘游子常苦贫，力子天所富。’”

(四) 游人。指无产业的流浪者。桓宽《盐铁论·相刺》云：“古者经井田，制廛里，丈夫治其田畴，女子治其麻枲，无旷地，无游人。”

(五) 游棍。指游手光棍。如明人沈德符记载：“武臣自总戎以下，即为副将及参将，近来多黠卒及游棍滥居之，日以轻貌。”<sup>②</sup>此外，尚有“游花光棍”一称，即是指那些专事女色的无赖。如凌濛初《二刻拍案惊奇》记载：“知县喝叫用刑起来，徐达虽然是游花光棍，本是柔脆的人，熬不起刑。”<sup>③</sup>

(六) 游士。一般是指战国时的说客。《韩非子·和氏》：“官行法则浮萌趋于耕农，而游士危于战阵。”

(七) 游侠。古称豪爽好结交，轻生重义，勇于排难解纷的人为“游侠”。如《韩非子·五蠹》云：“废敬上畏法之民，而养游侠私剑之属。”

在上述七种人中，实际上又可区分为下面三类：

一是游夫、游手、游子、游人，均属广义上的流氓，与“游民”相近。

二是游棍，或游花光棍，即纯粹意义上的流氓无赖。

三是游士与游侠。从流氓史的源流来说，游士与游侠也是流氓的祖师爷。鲁迅认为，流氓一来源于“孔子之徒，就是儒”，二来源于“墨

① 丁日昌：《抚吴公牍》卷17《徐海道稟修建箇坝石闸并创办纺织请拨款接济由》。

②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19《台省·按臣笞将领》。

③ 凌濛初：《二刻拍案惊奇》卷25。

子之徒，就是侠”。这是很有道理的。孔子之徒，儒家的末流，即战国时期的“游士”，他们不仅具有“儒的诡辩”，而且颇有些流氓习气。在战国时期，这些游士又称为纵横捭阖的“策士”。他们以三寸不烂之舌游说人主，议论古今，陈说利害，上为国家排解忧患，下为自己博取富贵，可见不过是一群寄食于君主门下的政治流氓。

到了明代末年，士、农、工、商四民，无不带有一种“游惰之习”，其中尤以士为甚。张履祥对此有下面的揭示：“今世极多游民，是以风俗日恶，民生日蹙。虽其业在四民中，莫不中几分惰游之习。而士益甚：饱食终日，无所用心而已；群居终日，言不及义而已。究其为害，更甚于游民也。”<sup>①</sup>这应该说，道出了当时的实情。又据姚希孟的记载可知，明末“更有一种罢闲官吏、山人词客”，他们“谈兵说剑，旅食京师。有所望而不遂，闻国家有事，喜动眉宇，或播煽流言，讪谤当事，或虚张虏势，摇惑人心，捉影捕风，以耳传耳。其中更有乘机遘会，或自己呈身，或代人营干”<sup>②</sup>。显然，明末的这些游士，其危害已不仅仅限于“饱食终日，无所用心而已；群居终日，言不及义而已”，而是开始干预朝政。孟子有言，保国之道，在于急世臣，重巨室。究其意，就是恶游士之徒乱人国。正是鉴于明代的现实，明末清初著名思想家王夫之对游士也持一种批评的态度。他说：“夫游士者，即不乱人国，而抑不足以系国之重轻，民望不归也。”<sup>③</sup>一言道出了游士的流氓习性。

不过，正如冯友兰所言，先秦贵族政治崩坏之后，失去世业的流民，大体可分为两种：一为昔日宦官之专家，如祝宗卜史，礼官乐工，此等上层失业之流民，多成为“儒士”。而其原业农工之下层失业之流民，多成为侠士。儒家多出自儒士，而墨家则多出自侠士。尽管后世墨家不振，而侠士之团体，及其中所讲所行之道德，则仍继续存在，如《水浒传》等小说中所写，及后世秘密会社中所有之人物道德，应该说是墨家的遗存<sup>④</sup>。其实，早在孔子时代，《论语·阳货》中子路就说：“君子有勇而无义为乱，小人有勇而无义为盗。”由此可见，以“君子”自

<sup>①</sup> 张履祥：《杨园先生全集》卷36《初学备忘上》。

<sup>②</sup> 姚希孟：《条上韩老师书》，载陈子龙等编《明经世文编》卷501。

<sup>③</sup> 王夫之：《读通鉴论》卷12《惠帝》12。

<sup>④</sup> 冯友兰：《原儒墨》，载陈来编《冯友兰选集》，第358—361页。